**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A830HG001F1**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5A830HG001F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2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 | 1.00 | 批 | 1,2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 2 | UPS主机 | 4.00 | 台 | 0.00 | 工业 | 是 | 否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详见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其他说明：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其他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其他条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

联系人： 颜科

联系电话： 020-81322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庄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187190（邮箱：gpcgd\_zcl@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20-83187190（邮箱：gpcgd\_zcl@gd.gov.cn）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将影响技术得分。**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一、采购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拟在广州市恒福路119号广东省分行恒福路三号院大楼内建设支付系统机房及配套设施，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特提出本采购。

**二、总体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UPS机组** | | | | | |
| 1 | UPS主机 | 60KVA | 4 | 台 | 放置机房UPS室（注：含UPS至开关箱的线缆） |
| 2 | 蓄电池（含配套电池连接线、电池架、电池开关、电池托盘等） | 12V 100AH，42节/组，共有4组，供60KVA UPS使用 | 168 | 节 | 放置机房UPS室（注：含开关箱至蓄电池的线缆、蓄电池之间的线缆） |
| 二、机房空调设备 | | | | | |
| 1 | 精密空调 | 制冷量：30KW | 2 | 台 | 放置机房空调间（注：不含冷媒管、水管、电线、支架） |
| 2 | 基站空调 | 制冷量：12.5KW | 4 | 台 | 放置机房接入间与UPS室（注：不含冷媒管、水管、电线、支架） |
| 3 | 基站空调 | 制冷量：7.2kw | 2 | 台 | 放置机房电池室（注：不含冷媒管、水管、电线、支架） |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UPS主机

三、技术需求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参数中带★号标识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带▲号标识为评分参数。

**（一）UPS机组技术参数要求**

1、基础参数要求

★（1）用高频机，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UPS主机额定容量60kVA，在线式。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输入电压：304VAC-485VAC，频率40-70HZ，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输出电压：380VAC，频率50HZ，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为保证UPS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UPS输入功率因数≥0.99，整机效率＞96%（50%负载），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UPS输出功率因数≥0.99（1kVA=1kW），以提高带载率，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系统须满足下述过载能力：125%额定阻性负载＞10分钟后转旁路输出，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功能结构参数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UPS需采用模块化设计，并可支持四并机及以上数量机架并联，并支持热插拔，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UPS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的双DSP控制技术，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互不干扰。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UPS整机采用集中旁路设计，静态旁路模块采用大功率SCR集成模块，杜绝采用小功率单管SCR+继电器方案，避免旁路造成环流问题而引发故障。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UPS支持电池冷启动功能，以便在无市电情况下可启动UPS供电，提高UPS使用条件。

（5）为便于操作和维护，系统显示采用7英寸及以上LCD大屏幕触摸屏+LED+按键方式，支持中文菜单。

（6）系统采用分散充电设计，每个功率模块单元应具有独立的充电功能，避免充电器单点故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充电功率可进行1～20%的设置。

（7）电池组节数30～50节可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 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8）UPS主机标配独立的主路输入、旁路输入、维修旁路、输出空开。

（9）UPS主机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提供系统原理图和端子接线图。

（10）UPS系统具有类似黑匣子功能，可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 ：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8个温度监控点，包含IGBT温度、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或SCR温度。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整流\逆变的波形数据，并可以导出至电脑端生成波形图。

（11）具备智能休眠模式，当模块的负载率小于休眠负载级别时，控制器根据当前负载量来决定进入休眠模式的模块数量，并在根据所设置的轮休时间来进行休眠轮换。

（12）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假负载测试功能）即可进行系统UPS 100%负载下的功能测试，省去租用超大负载箱、负载箱工程施工等工作量。支持验收时现场验证。

**（二）蓄电池技术参数要求**

★1、产品参数：容量: 12V100AH；类型：阀控式铅酸免维护电池。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长寿命设计：采用板栅制造工艺，电池设计浮充寿命长达10年以上。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为了便于后期维护，所投蓄电池产品和UPS主机应可兼容，并提供承诺函。

▲4、安全性高：采用符合UL 94-V0的阻燃材质电池壳体、盖体设计。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自放电率低：20℃室温下，静置28天，电池自放电率小于2%。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密封反应效率＞97%，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在10kPa～3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kPa～30kPa范围内，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三）精密机房空调技术参数要求**

1、基础参数要求

★（1）机房精密空调总冷量≥30.9kW，显冷量≥27.9kW；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风量要求：风量≥9000m³/h；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加热加湿要求：加热能力要求≥6kW，加湿能力要求≥6kg/h；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制冷剂：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主要部件要求

▲（1）压缩机：压缩机应为涡旋式压缩机。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风机：为提高整机能效，室内风机应采用内置驱动型（驱动板集成在电机上）EC后倾离心风机。 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蒸发器：蒸发器应采用V/A型设计。蒸发器应采用规格不低于φ9.52内螺纹紫铜管，开窗翅片设计。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加热器：采用PTC式加热器，在风量较低或者没有风量的情况下，加热器基本上不加热，防止机组出现高温损伤并节约能耗。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加湿器：采用可拆洗式电极式加湿器，加湿量应在30%～100%范围内连续可调。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为保障制冷系统可靠运行，电子膨胀阀应具备异常掉电后自动关闭功能，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

（7）电控盒：为方便维护，精密空调电控盒应采用抽拉式设计，并且强弱电分开设计，避免信号干扰。该设计功能支持现场查验。

3、性能要求：

（1）空调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AC±15%, 50±2Hz，超出此电压范围自动保护，电压恢复到此范围自动启动。

（2）精密空调应能支持检测电源电压、频率、相序等参数，实时显示电源电压和频率，对超过其允许范围有报警提醒，确保空调安全运行。显示首页应具备一键报警消音的功能便于调试和维护。

（3）为便于操作及查阅，空调应采用不小于7英寸触控屏幕设计，支持中文菜单。

（4）为方便查询精密空调运行状态，空调应支持存储不少于30天的温度、湿度曲线和温度、湿度数据。空调应具有本地存储不少于500条历史记录功能，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陆及设置修改记录。

（5）精密空调应支持轮巡组网功能，可实现最多不少于4台空调轮巡组网，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故障轮值，层叠，需求同步，防竞争运行等功能。

（6）为方便对空调进行管理，空调应当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在一周内的任何一天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或者全天开、全天关闭等功能。

（7）空调应支持排水堵塞与溢水停机保护的告警功能，便于及时反馈排水的检测情况。

（8）精密空调可对冷媒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具备泄露状态告警的功能。

（9）为避免调试及维护时的误操作，精密空调应具备设置参数的智能判断功能，设备可对超常规的参数设置情况进行拒绝。

（10）通讯要求：空调应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接口，支持监控信息上传动环监控，故障自诊断及故障告警，支持来电自启动。

4、外机要求

（1）室外风机应采用变频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保障系统在低温下正常运行。

（2）精密空调室外风机叶片应为全金属材质。精密空调室外机组外壳应采用防腐蚀航空铝材设计，强度高，轻便耐腐蚀。

（3）精密空调室外机组应采用工艺成熟的铜管耐腐蚀铝箔换热器，换热效率高，可适应高温高湿高盐雾等极端恶劣天气。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基站空调1技术参数要求**

1、基础参数要求

★（1）基站空调总冷量≥12.5kW；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风量要求：风量≥2800m³/h，上前送风；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空调机组采用上前送风的型式，并采用独立风机系统，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不接受一台电机带多台风扇的设计。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制冷剂：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加湿功能：带加湿功能；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主要部件要求

▲（1）压缩机：压缩机应采用涡轮式压缩机。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蒸发器：蒸发器为“/”或“V”型设计，且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蒸发换热效率和亲水性。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膨胀阀：为快速响应制冷需求变化，精准确保制冷剂流量，配置节能高效电子膨胀阀，不接受热力膨胀阀。

（4）电控盒：为防止触电风险，电控盒不允许直接裸露，具备防护盖设计，以确保安全。

3、性能要求：

（1）空调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AC±10%, 50±2Hz，超出此电压范围自动保护，电压恢复到此范围自动启动。

（2）为提高空调可靠性，防止电网波动导致空调故障，空调能检测电源电压、频率、相序等参数，同时对超过其允许范围有报警提醒，以保障机房空调用电的安全可靠，该功能支持现场验证。

（3）为便于操作及查阅，空调应采用≧4.3英寸触控屏幕设计，支持中文菜单，可显示空调实时工作制冷量、风量等关键性能指标参数。

（4）为方便查询基站空调运行状态，空调应支持存储不少于30天的温度、湿度曲线和温度、湿度数据。空调须具有本地存储不少于500条历史记录功能，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陆及设置修改记录。

（5）空调应支持轮巡组网功能，可实现最多不少于4台空调轮巡组网，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故障轮值，层叠，需求同步，防竞争运行等功能。

（6）为提高风机效率及可靠性，采用AC后倾离心风机。风机支持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该功能支持现场验证。

（7）具备设定温度数值、湿度数值、加湿比例、除湿比例、制冷制热比例等功能。具备计算压缩机、风机、室外机等主要部件累计运行时间的功能，且能显示工作状况及实时数值，允许对主要部件手动控制等功能。

（8）为方便对空调进行管理，空调应当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在一周内的任何一天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或者全天开、全天关闭等功能。可提供设置图片证明。

（9）通讯要求：空调应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接口，支持监控信息上传动环监控，故障自诊断及故障告警，支持来电自启动。

4、外机要求

（1）室外风机应采用变频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保障系统在低温下正常运行。

（2）空调室外风机叶片应为全金属材质。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基站空调2技术参数要求**

1、基础参数要求

★（1）机房基站空调总冷量≥7.5kW；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风量要求：风量≥2300m³/h，上前送风；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空调机组采用上前送风的型式，并采用独立风机系统，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不接受一台电机带多台风扇的设计。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制冷剂：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加湿功能：带加湿功能；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主要部件要求

▲（1）压缩机：压缩机应采用涡轮式压缩机。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蒸发器：蒸发器为“/”或“V”型设计，且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蒸发换热效率和亲水性。可提供蒸发器实物照片证明。提供产品彩页、功能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膨胀阀：为快速响应制冷需求变化，精准确保制冷剂流量，配置节能高效电子膨胀阀，不接受热力膨胀阀。

（4）电控盒：为防止触电风险，电控盒不允许直接裸露，具备防护盖设计，以确保安全。

3、性能要求：

（1）空调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AC±10%, 50±2Hz，超出此电压范围自动保护，电压恢复到此范围自动启动。

（2）为提高空调可靠性，防止电网波动导致空调故障，空调能检测电源电压、频率、相序等参数，同时对超过其允许范围有报警提醒，以保障机房空调用电的安全可靠。

（3）为便于操作及查阅，空调应采用≧4.3英寸触控屏幕设计，支持中文菜单，可显示空调实时工作制冷量、风量等关键性能指标参数。

（4）为方便查询基站空调运行状态，空调应支持存储不少于30天的温度、湿度曲线和温度、湿度数据。空调必须具有本地存储不少于500条历史记录功能，方便判定空调故障追溯查看历史信息。

（5）空调应支持轮巡组网功能，可实现最多不少于4台空调轮巡组网，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故障轮值，层叠，需求同步，防竞争运行等功能。

（6）为提高风机效率及可靠性，采用AC后倾离心风机。风机支持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

（7）具备设定温度数值、湿度数值、加湿比例、除湿比例、制冷制热比例等功能。具备计算压缩机、风机、室外机等主要部件累计运行时间的功能，且能显示工作状况及实时数值，允许对主要部件手动控制等功能。

（8）为方便对空调进行管理，空调应当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在一周内的任何一天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或者全天开、全天关闭等功能。

（9）通讯要求：空调应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接口，支持监控信息上传动环监控，故障自诊断及故障告警，支持来电自启动。

4、外机要求

（1）室外风机应采用变频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保障系统在低温下正常运行。

（2）空调室外风机叶片应为全金属材质。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商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1.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准备。完成供货准备后，按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送达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广州市恒福路119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恒福路三号院大楼二楼。

**（二）质量要求**

1.投标商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应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中标人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2.投标商非原厂商，在签订合同后还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以及原厂提供三年质量保证期服务的说明。

3.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

4.中标人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符合本条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且产品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附带质量合格证书。

5.本项目产品依下列约定享有为期 三年 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全部货物完成切换投产进行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

6.中标人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其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保证提供的配件以及电子和机械模块为招标人认可的产品。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双方约定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质量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设备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本次设备供应商（即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的机房相关施工单位需相互协作，具体负责要求如下：

1、安装调试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工程名称 | 机房相关施工单位（含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  注：此部分仅供投标人了解需配合机房相关施工单位的协作内容，不属于本项目采购内容。 | 设备供应相关单位 |
| 1 | UPS系统 | 1、UPS主机输入输出、系统旁路等所有相关的电缆。  2、UPS系统设备工作、电池架、保护、过电压保护的接地与接地装置电缆，并完成其线缆的联接。  3、所有电缆、基础设施在实施前需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并协助配合供应商的设备安装、调试和线缆端接工作。  4、单体电池监控设备及相关的控制线路。  5、有责任和义务提供联调工作的指导服务。  6、系统内所有相关孔洞的修复。 | 设备供应商负责：  1、提供及安装本项目成套UPS主机、电池、电池架、电池开关箱、配件及所有相关材料等。需向机房相关施工单位提供所供设备及配件的规格及相关的安装需求。  2、应在设备安装前对机房相关施工单位所敷设电缆规格和连接进行复核，确保符合设备需求。机房相关施工单位应给予配合。  3、运输设备至施工现场，及采购人指定的安装位置（含垂直运输），若现场运输条件限制及不满足，相关的运输工具需自行考虑。  4、在设备安装期间需自行对提供的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设备出现损坏或需更换，有关费用需自行承担，采购人及其它承包商不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提供及安装UPS主机至电池开关箱、开关箱到电池、电池与电池之间的电源线及控制线路等（含所有相关的材料、设备及开孔等）。  6、在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所有相关调试后，还需配合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满载测试及系统性联调。  7、配电电缆：需提供系统各环节详细的输入输出配电开关容量及线缆线径等配置数据。  8、需开放并提供本包所有设备机房监控接口和所有相关的通讯协议、配件（包括UPS主机之间的群控协议连线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9、提供UPS开机调试、试运行、测试售后服务等工作，最终符合并达到验收要求，且需提供相关测试文件给采购人及监理方审核，并作存档处理（安装、调试、测试时所使用的人员、工具、材料及相关设备由设备承包商自备）。  10、安装期间应委派1名设备厂家代表并有决策性的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需求参加有关UPS的协调会议（代表在期间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应得到采购人同意）。  11、应提交相关设计图纸给采购人和相关单位予以审核，以保证跟现场安装条件的配合，同时还应积极协助有界面接口的其它承包商同用户共同完成相关的详细设计工作，包括文字说明、图纸（含安装大样），采购人会根据设计进度和需要召开设计联络会。  12、所供设备的设计联络和现场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承包商全权负责。  13、进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机房相关施工单位的工作安排，并遵守有关工地的施工安全规定和守则，还需配合基建办有关部门的管理。 |
| 2 | 精密空调、基站空调 | 1、连接室内、外机的冷媒铜管及冷凝水管（含保温）、阀件和相关铜管冲洗、一次打压。  2、冷媒管敷设至距离室内、外机铜管接口处1m并作收口处理。  3、动力配电柜至各精密空调设备的电缆连接、末端切换柜（箱），电缆（含电源线及控制线路）需预留满足至设备接驳的长度。  4、系统内所有相关开孔、修复。  5、清洗室外机的城市用水管路。  6、室内、外机钢支架制作及其接地连接。  7、有责任和义务配合提供联调工作的指导服务。 | 设备供应商负责：  1、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室内、室外机、通讯卡、延长组件等相关全部附件）的供货、运输（含垂直运输、二次搬运、相关的运输工具需自行考虑）和安装等。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完成项目的深化设计（如室内/外机准确定位摆放，空调室内机尺寸、安装维护距离等，以满足各类规范和使用需求），复核机房空调平面布置图，与机房相关施工单位确认供电线路、排水管路路由等相关要求以便机房相关施工单位在机房区域相应位置预留机房空调位置及施工条件。  3、处理空调室内外机设备自身降噪达到环保噪音规范值要求，并对室内、外机安装环境（如承重、噪音控制、防水等）进行确认。  4、需向机房相关施工单位提供：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冷媒管（含保温）、冷凝水（含保温）、进线电缆、控制线路等组件相关安装需求。  5、对机房相关施工单位铺设的冷媒铜管、电线、电缆规格和保温保护进行检查确认，且完成铜管、排水管、电缆（含电源线及控制线路）与设备连接接驳。  6、精密空调与基础支架的专用防震垫均应包含本项目范围内。  7、铜管二次冲洗、二次打压测试、冷媒充注及系统调试等工作。  8、在设备运输及安装期间需自行对提供的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在现场遭遇产品损坏等此类情况，设备供应商、机房相关施工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增加费用，并采取谁损害谁赔付的原则，最终实施前签订三方协议。  9、提供机房专用空调系统设备的安装、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时所使用的人员、工具、材料等），提供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工作及试验报告。  10、提供机房监控接口，并提供相关通讯协议、配件（包括空调之间的群控协议连线）。  11、机房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空调设备提升支架的安装实施，由精密空调承包商提供技术协助及指导。  12、所供设备的设计联络和现场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备承包商全权负责。  13、进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总包的工作安排，并遵守有关工地的施工安全规定和手则，还需配合基建办有关部门的管理。 |

2、验收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工程名称 | 机房相关施工单位（含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  注：此部分仅供投标人了解需配合机房相关施工单位的协作内容，不属于本项目采购内容。 | 设备供应相关单位 |
| 1 | UPS系统 | 1、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单位对货物现场的验收和移交，同时提供联调工作的指导服务。 | 设备供应商负责：  1、所供应的产品（属电气系统范围内的如设备及线缆），最终验收送检时还有可能要通过当地消防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获取相关报告，涉及相关费用由设备承包商自行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货物现场的验收和移交，并提供相应中标设备的现场指导安装。  3、有责任和义务提供现场指导为采购人使用部门提供全面性的技术培训及培训资料，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以确保提供的设备能正常安装及运行、检修和维护。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而定，培训人数及地点待定。（有关培训的次数由使用部门作最终确定）。  4、需提供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更换其所有相关的零部件及有关的人工费用。在保修期内，所有机组的有关零部件（含易损件）和软件升级均应由供应商提供及实施，所更换的应为原装全新产品（相关产生的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
| 2 | 精密空调、基站空调 | 1、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单位对货物现场的验收和移交，同时提供联调工作的指导服务。 | 设备供应商负责：  1、所供应的产品（属电气系统范围内的如设备及线缆），最终验收送检时还有可能要通过当地消防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获取相关报告，涉及相关费用由设备承包商自行负责（该项工作内容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单列费用）。  2、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货物现场的验收和移交，并提供相应中标设备的现场指导安装。  3、有责任和义务提供现场指导为采购人使用部门提供全面性的技术培训及培训资料，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以确保提供的设备能正常安装及运行、检修和维护。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而定，培训人数及地点待定。（有关培训的次数由使用部门作最终确定）。  4、需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更换其所有相关的零部件及有关的人工费用。在保修期内，所有机组的有关零部件（含易损件）和软件升级均应由供应商提供及实施，所更换的应为原装全新产品（相关产生的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2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2.中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必须按照设备使用手册和安装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设备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3.中标人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设备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中标人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设备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设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6.采购人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采购人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中标人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产品安装使用正常后，采购人将按照国际、国家、厂家标准和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7.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8.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五）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因知识产权引起第三方对采购人侵权的指控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的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保守秘密，一旦泄密，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需求**

**（一）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自全部货物完成切换投产进行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质保期内由原厂商向招标人提供7×24小时故障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2.质保期内，对UPS、电池、空调等相关配套设施等进行巡检，巡检频率为每年12次以上，每次巡检需出具巡检报告。

3.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须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于48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并排除故障。中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出现问题的空调、UPS等优化项目内的配件进行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更换的空调、UPS等优化项目内的配件要求与原设备兼容，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6、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二）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所有设备的培训须由设备原厂工程师负责。

**六、付款方式**

在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向中标人分阶段支付价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货物全部正常试运行并通过负载测试后，进行初步验收，自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货物全部完成切换投产，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90日后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应积极全面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有关税费、有关招投标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1: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5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9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采购包1：2名 |
| 1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2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
| 14 | 其他 | 无 |
| 15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0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举报受理窗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编：100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0.00% | 1） 所投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核实价×10%；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2 |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标志产品 | 节能标志产品 | 1.00%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标志产品核实价×C3（C3的取值为1 %）； 注：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2）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
| 3 |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1.00%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C2的取值为 1 %）； 2）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 其他条件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其他条件 |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货物没有报价漏项。 |
| 3 |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进口产品投标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5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6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7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10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主要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 | 用户需求书“三、技术需求”中，标▲号为关键指标，共28项，每满足一条得1分，最高得28分；没有标注★号或▲号为一般指标，共50项，每满足一条得0.1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33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33.00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用户需求书“1、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4.00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用户需求书“五、服务需求（一）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4.00 |
| 技术力量（一） |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得3分，没有相应资质不得分；（本项单独分值3分） 注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2024年1月至今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复印件，无法同时提供的得0分。 注2：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00 |
| 技术力量（二） | 1、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拥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可得1分，拥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可得0.5分；最多可提供3个人员，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以最高职称计分。（本项单独分值3分） 2、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拥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暖通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可得1分，拥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暖通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可得0.5分；最多可提供3个人员，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以最高职称计分。（本项单独分值3分） 1-2项合计最高得6分。 注1：（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网站（https://www.12333.gov.cn/）“核验查询”截图（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2024年1月至今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复印件，无法同时提供的对应项得0分。 注2：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00 |
| 商务评审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UPS或蓄电池或空调相关），得4分，最高得分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http://cx.cnca.cn）及对应证书的官方网站上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未能获得的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00 |
| 产品业绩能力 | 统计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约时间为准）在UPS主机、蓄电池、精密空调、基站空调（至少包括其中的3种设备）的案例数量，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交付物、双方盖章签字页）复印件；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6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6.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　 邮编：　510120

联系人： 　固话： 020- 　手机：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配置（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大写：** | | | | | | |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合同中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正宗原装货物，其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必须与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所述的一致。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及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特定标准确定。

2.3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货物认证的货物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货物认证证书；货物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4 货物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具出厂合格证，保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2.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乙方指定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与服务手册。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 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5）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产品资料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产品资料为英文资料的需完整翻译为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产品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6）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7） 其他文件：/。

**第五条 交货**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设备的的供货准备。乙方完成供货准备后，按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将合同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2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恒福路三号院大楼二楼（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119号）。

5.3 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产品均应按照符合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的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5.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保险费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当在合同货物发运后当天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收货人，甲方应当在合同货物到达合同列明地点后及时接收。

5.6 甲方签收合同货物时应派专人检查合同货物外箱包装情况和包装箱件数。合同货物外箱包装和包装箱件数与乙方通知一致的，甲方签收。若甲方发现货物外箱包装受损或者包装箱件数不符等问题，应在2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在签收合同货物的过程中，仅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外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不开启货物外包装进行检查，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验收。

5.7 乙方应将本合同“第四条 技术资料与文件”约定应当交付的技术文件，在交付货物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条规定的技术文件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8 乙方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

**第六条 安装调试**

6.1 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货物开箱检验，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第二条 质量标准”，货物质量如未能达到约定要求，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签收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

6.2 乙方应完成与配套设备（包括本项目采购的其它设备、其它项目近期采购的设备和原有设备）的联合调试，构成整体的系统平台，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配合其它厂商进行设备联调测试和优化调试等。当所供设备或软件在安装、调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时，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缺少某些部件而导致达不到项目的设计指标，设备乙方须无偿提供这些部件，使项目满足设计要求。

6.3 乙方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6.4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安装调试的必要协助。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乙方完成所提供货物的到货、安装完成以及投产通过试运行期后，应提请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款进行履约验收。

7.2验收主体

采购人（按本单位制度规定负责验收的部门） 科技处，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进行验收。

7.3验收时间

到货后进行到货验收；货物全部正常试运行并通过负载测试进行试运行验收；货物全部完成切换投产进行最终验收；三年质保期满后进行验收。

7.4验收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恒福路大楼二楼（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119号）。

7.5验收方式

分段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完成后试运行初验，测试完成并投产运行通过的最终验收，以及三年质保期满后进行验收。

7.6验收方法

1、查看现场服务报告、联调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

2、至机房查看各货物到货现状以及运行现状。

7.7验收内容

1、相关报告内容；

2、机房各货物到货现状以及运行现状。

7.8验收标准

根据国标GB50462对相关货物的验收标准，以及厂商对货物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各验收阶段的验收报告模板具体参见合同附件1。

（九）履约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在验收前应当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整体方案介绍、运维管理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九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9.1 除“第一条 合同标的”中特别列出质保期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3年，全部产品质保期自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货物完成切换投产进行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9.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届满后的产品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零件更换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按成本价格长期提供产品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9.4 乙方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9.5 乙方在服务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其中远程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服务请求、远程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服务。现场服务要求：在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乙方工程师到设备使用现场解决问题，作技术指导。

9.6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该时间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解决故障，并有权适当收取费用。

9.7 乙方原则上独立完成故障解决，若自身技术力量确实无法解决故障，需第三方支持时，必须先由甲方批准，再由乙方负责安排，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交详细服务解决方案。

**第十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10.1 本合同计价货币：人民币。

10.2 本合同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宜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3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10.4 合同价款分**肆**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元）。

货物全部正常试运行并通过负载测试后，自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 元）。

货物全部完成切换投产，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90日后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不通过，乙方应积极全面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10.5 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内容、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或维修。若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11.4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11.5 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逾期15日未交货或者逾期15日未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属于已到货付款但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情况，乙方应于15日内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6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材料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致使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于15日内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7 在售后服务期内，若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约定提供服务，每次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累计违约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大规模疫情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的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影音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5.3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5.4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叁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本协议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15.5 本合同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本合同所称的“日”，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自然日。

15.6 本合同所称的“内”，包括本数。

15.7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1：验收报告模板

1、到货验收报告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到货验收报告**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货物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无变形、掉漆、锈蚀等现象。 |
| 1 |  |  |  | 是□ 否□ |
| 2 |  |  |  | 是□ 否□ |
| 3 |  |  |  | 是□ 否□ |
| 4 |  |  |  | 是□ 否□ |
| 5 |  |  |  | 是□ 否□ |
| 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 | 是□ 否□ | |
| 验收结论：  甲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 验收结论：  乙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2、初次验收报告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验收报告** | | | | |
| **验收项目** | | **验收标准** | **验收情况是否满足** | **备注** |
| **一、UPS验收项目及标准** | | | | |
| 安装与外观检查 | 外观检查 | UPS外观无破损、变形、掉漆、锈蚀等缺陷。 | 是□ 否□ |  |
| 安装检查 | UPS安装平稳，螺丝紧固，无松动。 | 是□ 否□ |  |
| 线缆连接检查 | UPS输入、输出线缆连接牢固，螺栓螺母用标记笔标示。 | 是□ 否□ |  |
| 接地检查 | UPS接地可靠，线缆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电气性能检查 | 输入电压范围测量 | 三相380V/220V±15%，相序正确，零地电压小于5V。 | 是□ 否□ |  |
| 输出电压、电流、频率测量 | 输出电压、频率、负载大小、充电电压电流等参数显示与实际相符。 | 是□ 否□ |  |
| 阻抗测量 | 测量UPS交直流接线端子与机壳/地线阻抗，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空开容量检查 | UPS输入输出空开容量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输入空开不得使用带有漏电流保护的空开。 | 是□ 否□ |  |
| 功能检测 | 启动功能 | UPS正常启动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市电-逆变同步功能 | 市电-逆变同步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市电带载功能 | 市电带载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电池带载功能 | 电池带载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状态切换功能 | 市电-电池状态切换功能、逆变-旁路状态切换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告警功能 | 市电异常告警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面板显示功能 | 面板显示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通讯功能 | 通讯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并机功能 | 并机同步功能、旁路互锁功能、空载环流、带载均流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参数设置 | 工作模式设置 | 工作模式、输出电压、输出频率、旁路电压范围、旁路频率等参数设置正确。 | 是□ 否□ |  |
| 电池参数设置 | AH数设定、均充电压微调、浮充电压微调、电池节数设置、电池更换提醒等参数设置正确。 | 是□ 否□ |  |
| 其他设置 | 历史记录清空、维修模式、ECO模式等设置正确。 | 是□ 否□ |  |
| **二、电池验收项目及标准** | | | | |
| 外观与安装检查 | 外观检查 | 电池无破损、漏液现象。 | 是□ 否□ |  |
| 安装检查 | 电池柜安装位置正确、稳固，电池排列整齐，电池端子和电池柜断路器螺栓连接锁紧可靠。 | 是□ 否□ |  |
| 安装 | 环境检查 | 电池室已安装排气装置。电池没有安装在用水设备正下方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附近。 | 是□ 否□ |  |
| 数量检查 | 电池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 是□ 否□ |  |
| 空开型号检查 | 电池空开型号配置符合设计要求。 | 是□ 否□ |  |
| 防护检查 | 电池汇流排及端子裸露部分家装绝缘护板。 | 是□ 否□ |  |
| 电气性能检查 | 电压测量 | 测量各节电池电压正常（12V） | 是□ 否□ |  |
| 电池充电测量 | 充电状态13.4～14.0V间；2V电池: 充电状态2.20～2.32V间）。 | 是□ 否□ |  |
| 内阻测量 | 测量各节电池内阻是否正常（12V电池：充电状态4-7毫欧）。 | 是□ 否□ |  |
| 温度测量 | 放电状态下，测量电池柜内各接线端子温度，无异常高温点。 | 是□ 否□ |  |
| **三、精密空调验收方案及标准** | | | | |
| 外观与安装检查 | 外观检查 | 室内机和室外机外观无破损、变形等缺陷。 | 是□ 否□ |  |
| 安装检查 | 室内机和室外机安装紧固无松动，高度差符合设计要求。 | 是□ 否□ |  |
| 管路检查 | 液管和气管焊接完好，未因焊接封堵，液管管路用阻燃隔热材料进行包裹，无裂缝/空隙等缺陷，布放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是□ 否□ |  |
| 冷凝水管检查 | 排水顺畅，外保温无冷凝水。 | 是□ 否□ |  |
| 加湿水管检查 | 加湿水管布放不允许通过设备柜正上方，管道固定可靠，无漏水。 | 是□ 否□ |  |
| 运行检查 | 压缩机运行检查 | 运行时，压缩机正常开启和停止，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 是□ 否□ |  |
| 风机运行检查 | 空调内/外机中的风机，叶轮旋转正常、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 是□ 否□ |  |
| 噪声检查 | 风机噪声符合技术要求，客户满意。 | 是□ 否□ |  |
| 参数设置 | 温湿度设置 | 空调温湿度设置：温度：18-27℃，湿度：45％～60％。 | 是□ 否□ |  |
| 面板显示设置 | 空调面板显示各项参数与实际相符，状态参数正常。 | 是□ 否□ |  |
| 开关机功能设置 | 空调面板开关机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多台控制功能设置 | 多台空调组成群体，群控功能正常，可设置主备机模式。 | 是□ 否□ |  |
| 来电自启动功能设置 | 来电自启动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时钟显示设置 | 空调面板时钟显示与实际相符。 | 是□ 否□ |  |
| 告警检查设置 | 空调面板无异常告警产生。 | 是□ 否□ |  |
| **四、基站空调验收方案及标准** | | | | |
| 外观与安装检查 | 外观检查 | 室内机和室外机外观无破损、变形等缺陷。 | 是□ 否□ |  |
| 安装检查 | 室内机和室外机安装紧固无松动，高度差符合设计要求。 | 是□ 否□ |  |
| 管路检查 | 液管和气管焊接完好，未因焊接封堵，液管管路用阻燃隔热材料进行包裹，无裂缝/空隙等缺陷，布放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是□ 否□ |  |
| 冷凝水管检查 | 排水顺畅，外保温无冷凝水。 | 是□ 否□ |  |
| 加湿水管检查 | 加湿水管布放不允许通过设备柜正上方，管道固定可靠，无漏水。 | 是□ 否□ |  |
| 运行检查 | 压缩机运行检查 | 运行时，压缩机正常开启和停止，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 是□ 否□ |  |
| 风机运行检查 | 空调内/外机中的风机，叶轮旋转正常、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 是□ 否□ |  |
| 噪声检查 | 风机噪声符合技术要求，客户满意。 | 是□ 否□ |  |
| 温差测量 | 测量机房冷通道最大温差，最大温差小于0.5℃。 | 是□ 否□ |  |
| 参数设置 | 温湿度设置 | 空调温湿度设置：温度：空调温湿度设置：温度：18-27℃，湿度：45％～60％。 | 是□ 否□ |  |
| 面板显示设置 | 空调面板显示各项参数与实际相符，状态参数正常。 | 是□ 否□ |  |
| 开关机功能设置 | 空调面板开关机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多台控制功能设置 | 多台空调组成群体，群控功能正常，可设置主备机模式。 | 是□ 否□ |  |
| 来电自启动功能设置 | 来电自启动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时钟显示设置 | 空调面板时钟显示与实际相符。 | 是□ 否□ |  |
| 告警检查设置 | 空调面板无异常告警产生。 | 是□ 否□ |  |
| 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 | 是□ 否□ | |
| 验收结论：  甲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 验收结论：  乙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验收报告**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设备运行90日是否出现问题（如有问题，附页描述） | 如有问题，是否及时解决（无问题可不填此栏） |
| 1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2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3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4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5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 | 是□ 否□ | |
| 验收结论：  甲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 验收结论：  乙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3、最终验收报告模板

4、质保期满验收报告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验收报告**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按要求提供3年维保并提供巡检报告 | 设备运行3年是否出现问题（如有问题，附页描述） | 如有问题，是否及时解决（无问题可不填此栏） |
| 1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2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3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4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5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 | 是□ 否□ | |
| 验收结论：  甲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 验收结论：  乙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A830HG001F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A830HG001F1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A830HG001F1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A830HG001F1 ），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新机房建设货物类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A830HG001F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